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19日下午4:0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郑汉武、于海波、章先杰、冯海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郑汉武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刘伟先生因任期届满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职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伟先生的离任将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提名吴建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在此期间，刘伟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职责。

吴建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详细信息将公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先生、刘少周先生、冯海涛先生认为该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三楼310室
- 2、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日
- 3、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8日下午2：30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建华先生简历

吴建华先生，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4年8月至1985年4月，任广西宁明爱店驻军排长；1985年5月至1985年10月，任北京军区后勤部驻247、743厂军代表；1985年11月至1990年4月，任总参轻武器论证研究所助理员；1990年5月至1998年3月，任总参装备部财务参谋；1998年4月至2001年11月，任总装综合计划部财务参谋；2001年12月至2002年4月，任北京华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2年5月至2008年8月，任北京通审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9月至2013年4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2017年1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吴建华先生不曾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

吴建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吴建华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建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建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